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卫生院超声科掌上超声诊断仪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预算金额（元） |
| 1 | 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卫生院超声科掌上超声诊断仪项目 | 1台 |  |

二、资格要求：

1.基本资格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所投一、二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：二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（新证不需登记表），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；

（2）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、二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：二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,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；

（3）经营用于临床三、二类医疗器械的：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，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；（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，不需提供）。

3.法律法规要求：

（1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（2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（3）供应商被医院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、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、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），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4.参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列入不良记录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1）有围标串标行为的；

（2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；

（3）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、在规定时间内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；

（4）擅自将合同转包、分包，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；

（5）向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。

三、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** |
| 1 | 掌上超声诊断仪 | 1 | 套 | 1. 主要用于腹部检查，一个探头，必备防尘防水防摔功能；
2. 显示屏幕10寸及以上，显示模式：具有B超模式，彩色血流模式（CFM），脉冲多普勒模式（PW），具有组织谐波成像；
3. 探头频率在1-12MHZ内，主频2.0-5.0MHZ；
4. 机身小巧轻便，重量不超2.5㎏；
5. 不充电情况下探头能连续扫查120min以上；
6. 须提供5年及以上原厂免费质保（包含探头）。
 |

四、商务要求：

1、交货时间：供应商应在签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按采购方方要求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。如因采购方原因需要延期供货，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进度进行供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、货物送达、安装调试、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,收到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，如有违约，按合同规定处理。

4、履约保证金：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%向采购人现金转账（或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）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；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，如有违约，按照合同约定处理。

5、验收：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，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一同拆箱，对其全部货物、零件、配件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型、外观、包装进行到货验收，签署验收表。

6、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见合同文本。

五、报价方式：

#### 本次采购须以人民币报价，投标报价应包括与项目内容有关的所有费用（比如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搬运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）。

六、签订合同：

####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2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